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Q&A

Q1. 申請漁民紓困生活補貼之對象及資格條件為何？

A1：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之衝擊，政府針對低薪、弱勢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漁會甲類會員提供生活補貼，以維持其生活所需，其對象及資格條件如下：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為漁會之甲類會員。
2. 109年3月31日已於漁會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於漁會在加保中。
3. 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2萬4千元(含)以下。
4. 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新臺幣40萬8千元。
5. 108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前，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
6. 未請領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娛樂漁業紓困補貼、勞動部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Q2. 曾於漁會加保，惟現已停保或退保者，於109年4月1日(含)以後再由漁會加保，可否申請本紓困生活補貼？

A2：不可以。本紓困生活補貼申請人須於109年3月31日已在保，且申請時仍於漁會加保中。

Q3. 僅參加勞工保險中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漁民可否申請紓困生活補貼？

A3：可以。只要有參加勞工保險，符合申請資格條件，可申請紓困生活補貼。

Q4. 符合申請條件，但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者，是否會影響申請生活補貼之權益？

A4：不會，仍可申請。

Q5. 外籍配偶可否申請紓困生活補貼？

A5：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始可申請紓困生活補貼。

Q6. 申請人如何查詢其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是否於新臺幣24,000元以下？

A6：1. 得洽請所屬漁會核對。

2. 自行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路查詢。

Q7. 如已領取其他機關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性質相同補助，是否還可以申請本次紓困生活補貼？

A7：不可以，本補貼旨在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漁民，如您已請領其他受疫情影響等性質相同之補貼，例如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娛樂漁業紓困補貼、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交通部或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核發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依規定不得申請本紓困生活補貼。

Q8. 申請紓困生活補貼應備文件為何？

A8：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人須檢具下列文件，親洽或委託所屬區漁會辦理：

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申請書。
2.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下列其中之一：
 - (1)108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隨船進出港證明，作業日數不限。
 - (2)108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漁業人或漁業權人出具之漁業勞動薪資或僱用證明，薪資金額不拘。
 - (3)108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魚貨交易證明，自行檢附魚市場、餐廳或其他實際交易對象出具之文件，金額不限。
 - (4)108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養殖放養量申報書。

Q9. 紓困生活補貼應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A9：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須向其所屬區漁會辦理申請手續。

Q10. 何時可申請紓困生活補貼？受理截止日為何？

A10：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親洽、委託或郵寄(郵寄者以原郵寄之戳為準)至所屬區漁會辦理。

Q11. 紓困生活補貼金額多少？發放方式為何？

A11：經審核通過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一次發給3個月，共計新臺幣3萬元整，將直接匯入申請人所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

Q12. 申請紓困生活補貼需時多久才會收到？

A12：區漁會收受申請書件後，經所屬區漁會審查通過者，將儘速依申請人帳戶匯入補貼款項。

Q13. 需要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

A13：相關資訊請洽詢所屬區漁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02-23835678 分機 5731 諮詢專線。